

第四條附表二
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- 一、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| 類別 | 職組 | 職系 | 類科 | 專業科目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行政 | 普通行政 | 一般行政 | 一般行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政策 六、公共管理 七、政治學 八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|
| | | | 一般民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政策 六、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、政治學 八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|
| | | 社會行政 | 社會行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福利服務 五、社會學 六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、社會研究法 八、社會工作 |
| | | | 人事行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各國人事制度 六、現行考銓制度 七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 八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|
| | | 勞工行政 | 勞工行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就業安全制度 五、社會學 六、勞資關係 七、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◎八、經濟學 |
| | | | 會計 | ◎三、中級會計學 ◎四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◎五、政府會計 ◎六、審計學 ◎七、財政學 ◎八、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 |
| 行政 | 衛生環保行政 | 衛生行政 | 三、衛生行政學（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）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、流行病學 七、生物統計學 八、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| 法務行政 | 法律廉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刑法 八、刑事訴訟法 |
| | | 財經廉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心理學 ◎八、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|
| 技術 | 資訊處理 | 資訊處理 | 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語言 五、資料通訊 六、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 |